

# 公道的報酬

## ——家庭工資

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
巫家慶

天主教會重視人性尊嚴，其具有強烈人道主義色彩的社會倫理，以人性發展作為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大前提。社會上，關心經濟問題的焦點，較集中於經濟發展是否蓬勃、如何提高生產力及人均收入、和如何消滅貧窮這些問題。而教會的焦點，就側重於經濟系統是否正義，和人能否透過參與經濟活動而得到尊重和合理對待。在各種的經濟問題之中，教會認為公道報酬是社會倫理的關鍵，因為就業人士的報酬是否公道，是釐定經濟系統是否健全和合乎人性的一個重要指標。本文就是從這個角度出發，闡釋公道報酬這個概念和相關的討論。

本文主要分三個部分：一、瀏覽社會訓導如何解釋公道報酬這個概念，並帶出公道的報酬最少要相等於家庭工資。二、介紹一些有關公道報酬的討論，務求令大家對教會提倡的公道報酬，得到一個較清晰的理理解。三、根據教會的原則，分析最低工資制度的道德基礎。

### 社會訓導中有關公道報酬的主要內容

社會訓導中有關公道報酬最基本的要求，是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報酬。何為公道呢？教會認為，縱使僱主與僱員雙方同意，卻並不等如公道。因為自由放任經濟主義並非釐定工資的金科玉律，就算滿足到合約的要求，卻不等如得到合理的對待。薪酬要公道還依賴很多因素，例如，要滿足到生活基本需要。<sup>1</sup>

薪酬問題是社會倫理問題的核心。薪酬的釐定，反映了僱主與僱員

之間的關係是否良好及公道。教會對釐定薪酬的指引，是廣泛地應用在所有的僱主和僱員身上的。即是說，教會要求所有的僱主都要為僱員提供公道報酬。<sup>2</sup>

「對所做的公道報酬，正是社會倫理的關鍵問題；同時，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，以及它的正確運用與否，也是看在此制度下，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報酬來評估。因為在每一個制度中，無論勞資間的基本關係如何，工資，即工作的報酬，還是大多數人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實際方法。」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工作通諭》# 19）

原因是，世界的資源是共享的。在現代社會裏，人若要獲取這些資源，就得透過工作，以賺取工資來取得生活所需。<sup>3</sup>

「工資，即工作的報酬，還是大多數人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實際方法：無論是自然的財富或製成品。」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工作通諭》# 19）

而公道報酬的水平，最少要相等於家庭工資，即至少足夠支付整個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，並能提供發展空間，這樣才算合理。<sup>4</sup>

「一個負責家庭的成人，他的工作的公道報酬，應該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，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。這種報酬的給予，或是經由所謂的「家庭工資」——即給予家庭之主的工資，足夠應付家庭的需要，而另一配偶不必出外賺錢——或經由其他社會措施，如家庭津貼或補助，給予專門在家內服務的母親。」（教宗若望保望二世《工作通諭》# 19）

為達到以上的要求，我們需要透過制定及執行有關的法例，確保每個家庭都能獲取生活所需和發展空間。而在這個過程中，要透過工會及僱主之間的集體談判來達成。<sup>5</sup>

### 有關公道報酬的討論

在此先介紹一些有關經濟倫理的討論。剛才提到，教會提倡公道報酬至少要相等於家庭工資。但已婚人士與未婚人士的家庭負擔不一樣，

如果推行家庭工資，已婚人士是否應該比未婚的成年工人獲得較高的工資水平呢？

僱主聘用僱員，以工資換取勞動力。如果僱員已婚，他就應該獲享家庭工資。但基於同工同酬的原則，不論是已婚工人、未婚成年工人、婦女勞工或青年工人，都同樣有權賺取同等的工資。如果賺取家庭工資是最起碼的要求，那麼不論僱員已婚還是未婚，成年還是青年，男性還是女性，只要是認真及能幹的僱員，就有權獲享家庭工資。因為家庭工資已是最基本的工資，無論如何都不能再低過這個工資。<sup>6</sup>

這就帶來一個難題：如果在經濟系統健全和經濟良好的社會裏，提供最基本的家庭工資倒未必困難。但若經濟和社會秩序受到干擾，在經濟差的情況下要求僱主提供家庭工資，就可能對僱主做成相當的負擔。這個時候，政府作為間接僱主，就必須採取相應的措施，以恢復正常秩序。<sup>7</sup>

同時，政府亦有責任透過法例，要求僱主在合約上承諾支付至少相當於家庭工資的薪金。但若因為經濟不景而無法維持原有的工資水平的話，受苦的亦絕不應該單單是僱員，而是所有人，包括僱主。<sup>8</sup>

在某些情況下，是可以接受個別機構因為出現財政問題而削減工資的。只要財政問題不是出於馬虎、缺乏創造力、或者因為技術和經濟落後而影響了原有的利潤，相反是由於不公平的支出和負擔、或產品價格過低所引致。這樣，僱主還是可以要求削減工資的。因為如果堅持無法實現的工資或福利而導致破產，最終損失的還是工人自己。<sup>9</sup>

另外，這裏提到的家庭工資，原來是指父母其中一方（主要是父親）出外工作的家庭模式，對於現代社會以雙親同時工作的家庭而言，這個主張在應用的時候就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。



「家庭工資」中的「家庭」，如能包括不論是由父親、母親還是父母雙方都工作的家庭，將更能切合每個家庭的獨特性及多元性，並保障兩性、特別是女性在工作上自我發揮的空間。而「達到合理生活水平的工資」中的「合理」，就是指如果工人獲得這個水平的工資，工人就可以不需要為維持最基本的家庭生活而過分超時工作，以致忽略了家庭生活和子女的教育及成長。而「工資」這個詞除指基本薪金之外，亦應包括各種福利、保險、休息的機會、各項津貼等等，其中部分甚至全部。<sup>10</sup>

不論是雙親工作或是單親工作的家庭都有權享有「達到合乎生活水平的家庭工資」，而工資應該足夠該父母其中一方留在家中照顧子女，或以獲得如聘用家務助理或傭人等的援助。為達到這個目的，我們就得改善工資的各個範疇，例如基本薪金、工時、工作環境、晉升機會、各項福利、退職計劃、退休金和保險計劃等等。<sup>11</sup>

### 最低工資的道德基礎

雖然各國保障低收入人士工資水平的方法各有不同，而且最低工資制度亦未必是唯一的方法。然而，最低工資制度還是受到多個國家採用，本港亦曾嘗試引入此制度。基於此，筆者就揀選最低工資制度，並討論其道德基礎和一些考慮。

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，在確定最低工資水平時，應照顧到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，使其足夠負擔自己及家人的基本生活費用。在釐定工資水平的時候要參照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，和社會保障津貼水平，最低工資的水平不能與之偏差太遠。同時，就業水平也要在考慮之列。姑勿論工資水平如何，都必須緊守同工同酬的公平原則。最低工資的宗旨是「戰勝貧困，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」。<sup>12</sup>

根據教會的社會訓導，公道報酬至少要相等於最低工資，最好甚至高過最低工資，和滿足到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需要。在釐定公道報酬水平的時候，應考慮到僱主的能力、市場狀況和大眾的最終利益。而公道